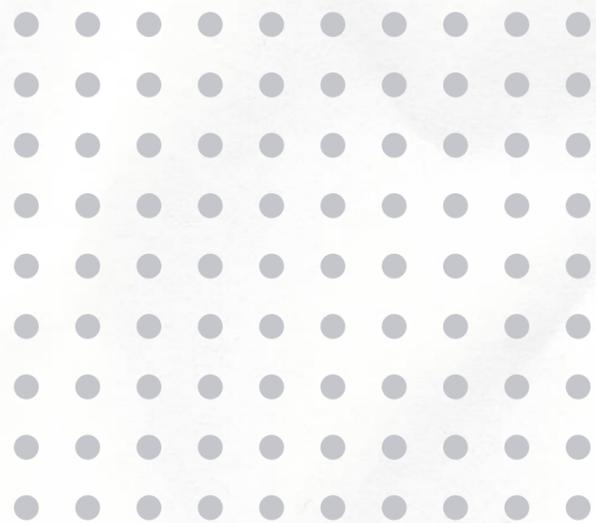


▶ 114學年度基隆市



# 國中小 教學補給站



# ▶ 計畫概述

## 子計畫1 特色學習區域

申請對象：

114學年度 國小一年級班級導師

使用範圍：

用於國小一年級班級教室內特色學習區布置

(如：特色閱讀區、數學體驗區、益智遊戲區等)

經費額度：

每位教師 2萬元 為上限

注意事項：

非首次申請之教師，請於申請書簡述以往申請之內容，且須與本次申請計畫內容不同（如：111學年度申請「特色閱讀區」，本學年學年度申請「自然學習區」）

## 子計畫2 教材教具補充

申請對象：

➤ 國中小之教學支援人員、長期代課(理)教師(連續代課、代理期間在3個月以上者)、現職教師(含外籍教師)

➤ 請透過 主聘學校 進行申請

➤ 「無實際授課教師」及「特教老師」不得申請

使用範圍：

授課所需之教學資源

經費額度：

每位教師 1萬元 為上限

申請規範：

每位教師 兩年 申請一次

### ★上述「使用範圍」之購置品項說明【請以購置學生使用之「教材教具」為主】：

教育教材類：

如書籍、兒童益智遊戲等 具有教育功能 之教材，單價限低於1萬元。

設備器材類：

如軟墊、書櫃、層架、桌椅、課堂中所使用之音響、麥克風等 不具教育功能 之設備，購置金額需於申請金額20%以內（例如：申請總金額為1萬元，設備器材類申請總金額不得超過2,000元）

# 114學年度計畫注意事項

## 申請方式【請注意：務必使用114學年度表件】

有意願申請計畫之教師：

1. 國小一年級導師
2. 國中小教師  
(每位教師兩年申請一次)

- 填寫申請表(附件2)及需求明細表(附件3)
- 電子檔案名稱請標示子計畫名稱、學校名稱及申請教師姓名。(如：教材教具補充計畫－○○國中－杜○○)
- 計畫撰寫完成後，請將電子檔案繳交給學校承辦人彙整。  
(不接受教師個人寄件)

學校承辦人：

請彙整校內教師申請案  
(以校為單位寄件)

- 收齊校內教師所有計畫電子檔後，將資料夾壓縮為1份壓縮檔，檔名為「學校名稱」。
- 請於**114年9月10日(三)下午6點前**寄至  
ab3126@gm.kl.edu.tw
- 繳交後兩日內會收到計畫收訖之相關回信，代表成功繳件，若無收到回信，請來電詢問，聯繫電話：02-2430-1505分機111，鄒宜靜教師。
- **逾期者，不予受理。**

教育處承辦人：

- 收件後兩日內回信給學校承辦人。
- 進行申請案後續審核及經費核撥相關事宜。

# 114學年度計畫注意事項

## 審核結果及經費核撥程序

第一階段審核結果：

預計於9月30日(二)前  
發函至各校

➤審核結果分為：

1. 「通過」
2. 「修正後通過」
3. 「修正後再審」
4. 「不通過」

➤修正後計畫請於**10月8日(三)下午6點前**寄至  
ab3126@gm.kl.edu.tw

第二階段審核結果：

預計於10月30日(四)前  
發函至各校

➤審核結果分為：

1. 「通過」
2. 「不通過」

➤請學校將通過計畫之  
「學校需求明細表」合  
併成1份電子檔，並依  
函文期限寄至  
ab3126@gm.kl.edu.tw

➤請學校將「需求總表」  
(如附件4)經校內核  
章後，紙本免備文逕送  
課程科鄒宜靜教師。

經費申請及經費撥付：

- 本案經費採一次撥付。
- 經費核定後，請各校依本府函文期限將「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」及「經費支用情形請撥單」逕送課程科鄒宜靜教師請款，俾憑辦理經費核撥。

➤ 114學年度基隆市國中小教學補給站

# THANK

# YOU

期待充滿創意的計畫!



若有其他疑問，歡迎與我聯繫!

教育處課程科 鄒宜靜老師

電話：24301505#111

信箱：ab3126@gm.kl.edu.tw